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終止計劃2002及採納計劃2011	5
上市申請.....	7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計劃2011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終止計劃2002及建議採納計劃2011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CIH」	指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2002及根據計劃2011（於其採納後）已經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計劃2002」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2011」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主席)
江 鳴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陶 林先生
鄭榮波先生
林振新先生
蔡少斌先生
鄭洪慶先生
王 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立民先生
呂 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立人先生
羅健豪先生
黃繼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終止計劃2002及採納計劃2011。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前段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宜之決議案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可供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任何投資實體之參與者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以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該授權的上限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此外，將會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若獲授予）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2,790,582,857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558,116,571股股份。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79,058,285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需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洪慶先生及鄧立人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委任之執行董事王軍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洪慶先生及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鄧立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洪慶先生、王軍先生及鄧立人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計劃2002及採納計劃2011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計劃2002，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權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人、顧問、股東、客戶、合作夥伴或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2002授出合共125,940,000份購股權，其中18,9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07,04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終止計劃2002

由於計劃2002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故本公司建議終止計劃2002，並採納計劃2011。根據計劃2002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計劃2002。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關於本公司終止運作計劃2002（以致其後不會再根據計劃2002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計劃2002之條文仍具全面效力及生效），以及批准及採納計劃2011。計劃2011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計劃2011當日生效，但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2011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可作實。

採納計劃2011

計劃2011旨在取代計劃2002，以及使本公司得以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之獎賞及／或報酬。計劃2011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註明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計劃2011之規則中亦準確列明有關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計劃2011並無註明表現目標，而計劃2011亦無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指定最短期間。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用以維持本公司之價值，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計劃2011委任任何受託人。待股東批准計劃2011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關於董事會根據計劃2011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計劃2002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790,582,857股已發行股份。因全面行使於決議案（關於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通過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79,058,285股，屬於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訂明之30%整體限額之內。

董事認為，由於尚未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若干可變因素，故述明可根據計劃2011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乃並非適當之舉。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

信，根據若干推測性之假設所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具有誤導成份。

計劃2011須待達致以下各項後始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計劃2011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計劃2011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計劃2011取得股東批准後，因行使根據計劃2011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2011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基準為涉及根據計劃2011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計劃2011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概無董事為計劃2011之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計劃2011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及採納之計劃2011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計劃2011之規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可供查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2011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終止計劃2002及採納計劃2011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股數表決之詳細程序。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之投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有約束力之任何授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公開發售除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據此，其按通常或逐次基準已經或可能已經臨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本公司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予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披露之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終止計劃2002及建議採購計劃2011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90,582,857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79,058,285股股份（即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於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買賣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0.450	0.390
八月	0.460	0.410
九月	0.455	0.415
十月	0.510	0.435
十一月	0.530	0.435
十二月	0.520	0.47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520	0.495
二月	0.570	0.500
三月	0.580	0.450
四月	0.495	0.450
五月	0.460	0.380
六月	0.415	0.38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5	0.385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為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公司所作之購回事宜可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從為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資金中撥付。任何以高於股份面值購買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購回股份時，董事只會動用根據以上段落所述可合法使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刊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除CIH外，目前並無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在董事根據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20,841,319股股份或約36.58%權益，若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CIH之該等權益將增加至約40.65%。董事認為該增加將會導致CIH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惟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CIH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目前概無董事或（就盡其所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任何聯繫人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根據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因符合資格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曾文仲先生，六十八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業務之企業策略及發展方針。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同時亦取得美國紐約理工大學之電子工程及營運研究學碩士學位。彼在東南亞地區工商及房地產業擁有逾四十年之經驗。彼曾任香港九龍交易所之董事，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灣上市公司）之董事。曾先生現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全國僑聯常委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Realty (BVI) Limited、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Coastal Realty Consultancy Limited及Kings Crown Holdings Ltd.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策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曾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之三年任期服務合同。根據公司細則，曾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為2,800,000港元，其薪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定，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曾先生之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同時本公司可行使其獨有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付予曾先生不超逾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純利之5%之業績表現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持有CIH之21.56%之已發行股本，CIH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實益擁有1,020,841,319股股份。此外，曾先生持有根據計劃2002而向其授出之1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1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2港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所述者外，曾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江鳴先生，五十三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逾二十七年。在本集團成立之前，彼曾在中國一家合資企業任職總經理逾七年。彼為福建省外商投資協會之副主席，以及武漢大學之榮譽教授。

除上文披露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沿海綠色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策略規劃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江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之三年任期服務合同。根據公司細則，江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為3,033,000港元，其薪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定，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江先生之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同時本公司可行使其獨有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付予江先生不超過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純利之5%之業績表現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CIH之59%之已發行股本，CIH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實益擁有1,020,841,319股股份。此外，江先生持有根據計劃2002而向其授出之1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1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2港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所述者外，江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陶林先生，五十三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規劃及投資管理。彼從事投資及管理工作逾二十三年。彼畢業於北京信息工程學院，並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一家軟件開發公司擔任經營主任。陶先生亦為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Realty (BVI) Limited、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策略規劃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外，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陶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之三年任期服務合同。根據公司細則，陶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為2,683,000港元，其薪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定，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陶先生之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同時本公司可行使其獨有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付予陶先生不超過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純利之5%之業績表現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持有CIH之5.38%之已發行股本，CIH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實益擁有1,020,841,319股股份。此外，陶先生持有根據計劃2002而向其授出之1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1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2港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所述者外，陶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鄭洪慶先生，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轉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若干發展項目之建設。鄭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在國內多家主要企業擔任高級職位，且擁有廣泛之商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沿海綠色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鄭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鄭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其於截至二零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為709,000港元，其薪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定，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鄭先生之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根據服務合同，本集團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基準支付酌情表現花紅予鄭先生。鄭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所述外，鄭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鄧立人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鄧先生曾任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及香港報業協會主席。

鄧先生就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公司細則，鄧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定，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鄧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鄧先生並無簽訂有使其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鄧先生持有根據計劃2002而向其授出之2,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2,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2港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鄧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且符合資格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王軍先生，四十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物業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負責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房地產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北京鵬潤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王軍先生已與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兩份服務合同。其中一份服務合同任期三年，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另一份服務合同任期三年（需有不少於一個月時間之終止通知）。根據公司細則，王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為964,000港元，其薪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定，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王先生之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根據服務合同，本集團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基準支付酌情表現花紅予王先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所述者外，王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本附錄概述計劃2011之主要條款，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計劃2011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作為計劃2011規則之詮釋。

(a) 計劃2011之目的

計劃2011之目的旨在使本公司得以向若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僱員以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人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b) 計劃2011之管理

計劃2011必須受制於董事之管理，其對有關計劃2011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計劃2011另有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c)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根據計劃2011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惟不須被約束）於計劃2011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在其可能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之規限下，以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須自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包括該日）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計劃2011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或計劃2011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之要約將概不得供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在倘本公司收取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要約可按少於就此提呈之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於主板進行買賣之單位或該單位之完整倍數。

(d)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價格

經承授人書面知會本公司並列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悉數及部份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其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總

額之股款一併提交。本公司須於收取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二十一(21)日內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計劃2011下之股份行使價（「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該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e) 可供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 (1) 除上市規則之規定外，因行使根據計劃2011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總上限」）。倘將導致總上限被超逾，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計劃2011）授出購股權。
- (2) 除總上限之規定外，因行使根據計劃2011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2011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2011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及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 (4) 本公司可於「更新」計劃2011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之批准。然而，在「經更新」上限下因行使計劃2011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並導致於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該日）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每次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不包括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事項及其意向已於下文所述將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載列之任何關連人士）。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建議授出事項，披露(i)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事項之推薦意見；及(iii)載有與身為計劃信託人或於信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之資料。對授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授出購股權有關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計劃2011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識別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授出之日起計十年，惟或會因計劃2011提早終止有所變動（「購股權期間」）。

計劃2011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訂明於根據計劃2011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出現股價敏感事項或股價敏感事宜可影響決定時，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將不得授出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ii)於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直至刊發該等業績公佈之日為止。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產權作押或設立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k) 透過解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還債務、與其債權人達致全面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僱主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有權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僱用日期失效。

(l)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而概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構成終止其購股權理由之事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訂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僱員並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或終止日期後之一段期間內（可由董事會釐定）悉數或部份行使已歸屬之購股權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或終止日期將指其在本集團實際任職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倘下文(n)段至(p)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其可分別根據(n)段至(p)段行使購股權。

(n)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該等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至有關要約截止時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該通

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有關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便全面行使或按其於通知內指定之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

(p) 重組、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為或就進行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考慮該等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有關通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所發出通知之總認購價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按其於通知內指定之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

(q)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僅可根據計劃2011以計劃授權上限內可供使用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任何新購股權。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將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進行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更改（如有）(i)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根據彼等之意見，行使購股權之方法乃屬公平合

理，惟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有權分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相同，而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但不得超過）在更改前之相同金額，惟有關變動如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動。然而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並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而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計劃2011之年期

計劃2011須於計劃2011採納日期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就計劃2011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有關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計劃2011

- (1) 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2) 對計劃2011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之更改或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變，均必須得到股東批准，惟不包括根據計劃2011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
- (3) 董事之權力就更改計劃2011條款而出現任何改變，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計劃2011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計劃2011在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之決議案更改。

(v) 計劃2011之條件

計劃2011須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計劃2011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計劃2011所需之決議案。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j)段之規定，董事須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及
- (4) 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致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除外）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計劃2011的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出進一步購股權要約，惟計劃2011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致使於終止前授出（惟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根據計劃2011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在有關終止後致股東以尋求批准任何隨後購股權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事項

計劃2011（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新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計劃2011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就購股權股份數目引起之任何爭議及上文(r)段所述之任何事宜須轉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在缺乏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將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新選任曾文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選任江鳴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新選任陶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新選任鄭洪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新選任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新選任鄧立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平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此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4(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IV)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及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劃2011」)(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計劃2011之規定，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其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時，採取實行計劃2011之所有該等措施。」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就上述建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洪慶先生及鄧立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乎資格，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此外，就上述建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委任之執行董事王軍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合乎資格，彼願意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6. 就上述建議第4(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使彼等可就本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7. 就上述建議第4(I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